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道德声明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目的与要求

依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所经营行业领域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声明》，通过建立健全众安保险商业道德规范体系，普及企业核心价值观，完善企业合规与道德诚信建设，加强企业商业、员工道德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降低企业风险和规范经营行为，提升众安保险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健康、高速发展。

#### 第二节 适用范围

本声明适用于众安保险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同时本集团积极号召并倡导供应商、中间人、代理商等商业伙伴共同遵守本声明。

## 第二章 商业道德规范

### 第一节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一条 本声明所称的舞弊，是指本集团内、外部人员采取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使本集团正当经济利益或商誉、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行为。任何员工存在舞弊行为并涉嫌构成犯罪的，本集团有权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该等情形下本集团有权无责任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 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行贿、介绍贿赂、收受贿赂或索贿。
- （二）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职务便利及影响力在商业活动中收受或索取礼品、回扣、私下佣金等有价值的财物。
- （三）非法使用、侵占、挪用、盗窃、处置、故意损毁本集团资财（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资产、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四) 未经授权以本集团或本集团授权代表名义从事各类活动, 给本集团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

(五) 发表虚假、不实言论或故意捏造、散布未经证实的消息, 给本集团带来负面影响。

(六) 私设“小金库”、账外账或截留本集团资金。

(七) 虚假报销、虚假业绩或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隐瞒、错报、伪造、虚构交易事项或业务, 提供虚假财务数据、虚假文件资料、虚假学历、虚假履历、虚假工作记录等)。

(八)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

(九) 招投标过程中的围串标、故意泄露标底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

(十) 偷逃税款。

(十一) 伪造、变造或未经许可刻制本集团印章, 给本集团造成严重风险的行为。

(十二) 严重的渎职、失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十三) 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

(十四) 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 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 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

(十五) 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 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十六) 违反本声明中利益冲突禁止规定的行为。

(十七) 违反本声明中反商业贿赂规定的行为。

(十八) 违反本声明中礼品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九) 违反本声明中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 其他违法违规, 损害本集团利益、谋取不当利益或破坏本集团正常运营秩序的行为。

## 第二节 利益冲突禁止规定

第三条 为防范外部利益冲突, 规范操作, 避免损害本集团利益的情形发生, 特制定利益冲突禁止规定。利益冲突是指本集团员工行使职务权力代表的本集团利益与其自身及/或

其亲属的利益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员工的亲属参照上述条款中的规定。

第四条 为防范外部利益冲突，本集团员工应当遵守本集团禁止性规定。

第五条 任何可能违反利益冲突禁止规定的行为均需在利益冲突发生时的第一时间按照本集团规定进行利益冲突报备，管理层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审慎考虑商业活动。

### 第三节 反商业贿赂规定

第六条 为保证本集团与其它商业组织之间公平合作，建立清廉健康的商业关系，营造诚信经营的商业氛围，维护双方共同的利益，本集团将采取下述反商业贿赂措施。本制度所称商业贿赂是指其它商业组织或机构为了达成与本集团的合作目的，向本集团员工及相关管理人员输送、赠送、提供、允诺一切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所有本集团进行招采的项目，本集团负责招采的工作人员需在邀标时用适当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需附上加盖其本集团公章的《招投标廉洁承诺书》，任何未提供《招投标廉洁承诺书》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八条 本集团与任何商业组织、机构合作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对方本集团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要求，在签订的合同中均需包含反商业贿赂的内容，负责该合同签订的员工应确保该项内容没有被遗漏。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政策与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以确保相关政策与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第十条 本集团通过课程、考试、邮件等线上线下多渠道途径方式定期为全体董事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及供应商提供相关培训与政策宣导。所有员工须接受反商业贿赂等各类反贪腐主题培训、清廉文化课程学习和警示案例教育，并须按时通过相关考核考试。

### 第四节 反洗钱规定

第十一条 本集团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金融制裁、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法规和国际组织决议，已制定《互联网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规范》等多项规章制度，承诺开展业务时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商业伙伴进行经营来往。本集团严格禁止将平台、产品和服务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目的。

第十二条 本集团已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机制等多项反洗钱制度，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同时，本集团还不断加强内外部反洗钱宣导，积极开展多项反洗钱培训。

## 第五节 反歧视和反骚扰规定

第十三条 本集团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本集团为员工和求职者提供平等机会，包括雇佣、晋升、奖励和培训。本集团反对基于员工的年龄、种族、国籍、民族、文化、宗教、婚姻情况、性取向等为由歧视任何员工。

第十四条 本集团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骚扰，包括不受性骚扰、威胁、恐吓等，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人员本集团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本集团定期为员工提供关于工作场所反歧视、反骚扰等商业道德培训。

## 第六节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规定

第十五条 本集团提倡自由、公平的竞争，反对任何排除、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行為。本集团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

## 第七节 礼品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为加强本集团廉政作风建设，增强员工的廉洁从业意识，对员工日常业务往来中所收受的礼品进行统一管理与安排，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本制度所称礼品，是指礼物、礼金及礼券、购物卡、会员卡、电子支付等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七条 禁止收受礼品的情况：

（一）在任何情况下，员工不得向任何与工作业务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索要礼品，不得收受任何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部门和个人，及其他与行使职权、职责有关的个人赠送的礼品。

（二）不得决议、授意、同意违规收受礼品。

（三）在可预见可能会影响本人的商业判断力及可能被加以与其职责产生冲突的约束力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收受礼品；员工不能游说外部各方（如供应商、客户、或者业务合作伙

伴)或任何机构进行捐款或对任何本集团、社团或员工组织以现金的形式进行捐助(出于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的公益性的捐款除外)。

(四)本集团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收受与该员工行使职权、职责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

(五)不得利用年节生日、婚丧嫁娶、职务晋升、子女上学等机会收受上述礼品。

第十八条 因各种原因未能拒绝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遵守本集团登记上交规则。

#### 第十九条 礼品处理

(一)礼品经一级部门管理层审批后可用于员工奖励或其他正当事由使用,但需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私自侵占。领用时需做好登记,注明领用日期、领用人、用途、管理层授权记录等。

(二)行政管理部每季度将统计好的礼品登记表报备至安全廉政部,安全廉政部对礼品的上交领用登记情况进行抽查检视。

### 第八节 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保密信息是指被本集团进行适当保护、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数据信息、商业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保密管理规定如下:

(一)员工应按照《保密协议》(入职时签订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二)严禁未经授权披露、泄露、使用、出售、传播任何本集团保密信息。

(三)严禁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盗窃、利诱、胁迫、骗取等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获取本集团保密信息。

(四)严禁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本集团保密管理、信息安全规定及其它管理规定,可能会导致本集团敏感数据泄露,引起本集团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或使本集团面临风险的行为。

(五)本集团《众安保险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众安保险个人信息管理规定》《众安保险征信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规定中所列保密事项。

### 第九节 其他商业道德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集团始终强调在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

于发展和支持慈善事业，开展赞助捐赠等。本集团严格防范在开展慈善捐赠时发生腐败和贿赂等情况。另外，本集团禁止开展政治捐赠。

### 第三章 培训与宣导

第二十三条 本集团加强诚信廉洁文化宣导，定期开展面向各部门、各事业部且覆盖全体员工的商业道德培训，并依托企业微信等平台发布案件处理、节日提醒等提示信息，多维度强化日常廉洁教育宣传，不断提升员工商业道德意识。

### 第四章 投诉举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安全廉政部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全面收集发生在本集团内、外部各个领域的舞弊、资金运用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信息及线索，投诉举报方式如下：

（一）举报电话：166 2165 9961

（二）举报邮箱：lianzheng@zhongan.com

（三）举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219 号众安保险 安全廉政部

第二十五条 举报保密及保护

（一）安全廉政部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及保护。

（二）本集团严禁对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都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请第一时间向安全廉政部反馈。

第二十六条 举报要求

（一）安全廉政部受理举报人的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举报人应实事求是，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所在公司及部门、舞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详细经过等，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二）本集团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举报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保证调查人员可以与其取得联系。

（三）任何人员发现舞弊行为都有权力、也有义务向安全廉政部举报。

## 第二十七条 举报受理

（一）安全廉政部受理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会优先处理实名举报信息详实的举报，并在收到举报信息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举报人留下的联系方式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二）对于实名举报的案件，案件调查结束后，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安全廉政部均会安排专人将调查结果反馈给举报人。